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聯絡人電話：(02) 8770-98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2000037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德國系列「安聯全球資源基金」(Allianz Rohstoffonds) 將自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請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安聯全球資源基金」(下稱「本基金」)為連結型基金，由於其連結之主基金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Allianz Global Metals and Mining)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1796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附件一)，為符合市場區隔性原則，本基金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取得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8111 號函核准，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附件二)，預定自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ISIN Code
安聯全球資源基金 -A 配息類股(歐元)	Allianz Rohstoffonds - Class A Distribution (EUR)	DE0008475096

- 二、本基金最後申購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自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起(含)將不再接受本基金之新增申購(含單筆、新增定期定額扣款戶及轉入至本基金)，贖回、轉出申請及既有定期定額扣款客戶則不受影響。惟轉申購本基金需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始得於最後申購日完成交易。
- 三、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5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申請將本基金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免轉換手續費(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類股，贖回費為 0%)。若 貴

公司與所屬投資人就相關費用有其他約定者，依 貴公司約定之費率辦理。

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附件三），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五、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 趙小姐及曾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段嘉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曾思瑋

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2774-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1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擔任境外基金機構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之
總代理人，代理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等3檔境外基金在
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112年2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10004536號函轉貴
公司111年11月1日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申請書以及貴公司112年5月8日安聯字第1120000230號函
辦理。

二、旨揭3檔基金之中英文名稱及經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
類股如次：

(一)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Allianz Global Metals and
Mining)，AT累積類股(歐元)、AT累積類股(美元)、IT
累積類股(美元)。

(二)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Allianz Smart Energy)，AT累
積類股(美元)、IT累積類股(美元)。

(三)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 (Allianz Cyber Security)，

AT累積類股(美元)、IT累積類股(美元)。

- 三、貴公司申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申報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四、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五、貴公司應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嗣後如有基金操作違反法令限制且須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報、或註冊地主管機關對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施以特殊監理措施或要求特定申報事項時，應儘速透過貴公司向本會申報；未依規定申報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
- 六、有關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之特性及與永續相關重要資訊，請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536號令規定，於各式文宣、銷售文件及貴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俾利投資人瞭解。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2025/02/03
交 15:42:22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曾思瑋

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2774-4154

電子信箱：swei@sfb.gov.tw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8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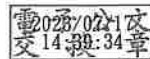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代理之「安聯全球資源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2年7月4日安聯字第11200003333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規定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段嘉薇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裝

訂

線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長期對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德國系列「安聯全球資源基金」(Allianz Rohstoffonds) (以下稱「本基金」) 的支持。

本基金為連結型基金，其連結之主基金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Allianz Global Metals and Mining)。本基金至少將其資產 95% 投資於主基金之股份。本基金之投資原則，旨在使投資人參與主基金之績效。且投資於本基金之風險，與主基金持有之資產風險密切相關。

由於本基金連結之主基金「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Allianz Global Metals and Mining) 已於 2023 年 7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1796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為符合市場區隔性原則，本基金預定將於 2023 年 9 月 6 日起(含)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本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相關資訊如下，供您參考：

- 最後申購日：本基金最後申購日為 2023 年 9 月 5 日*，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含)將不再接受本基金之新增申購(含單筆申購、定期定額申購及轉申購)；贖回、轉出申請及既有定期定額持續扣款之投資人則不受影響。
*轉申購本基金需於 2023 年 9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始得於最後申購日完成交易；交易日之截止時間需依各銷售機構規定為準。
- 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申請將本基金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免轉換手續費(目前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類股，贖回費為 0%)。
- 終止銷售費用：終止銷售之相關作業與通知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投資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 主管機關核准：本次終止銷售業經金管會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8111 號函核准在案。

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您的投資顧問或來電服務專線 02-8770-9828，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愉快 身體健康

安聯投信 敬啟
2023 年 7 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016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客服專線：02-8770-9828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基金因短期市場、利率或流動性等因素，波動度可能提高，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